

证券代码：836846

证券简称：华映文化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劲松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特此作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特此作出《公 2022 年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务部门就经审计的 222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进行说明、分析、确认，并形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各项财务数据及 2023 年度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71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情况及 2023 年的发展计划，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现该项服务已完成。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现建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付费标准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拟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2712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